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 2022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 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2 年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北京交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为做好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数
085405	软件工程	2

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考核流程

(一) 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在招生考核前对考生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最后学历证书、最后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如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招生。

(二) 基本材料审核

学院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硕士

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按照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

(三) 综合考核名单

学院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根据年度招生 计划、报考资格审查和基本材料审核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确 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网络远程考核方式。

(五) 网络考核平台

学院选择腾讯会议为主要网络面试平台,如有突发情况, 备用平台为腾讯 QQ,面试前联系平台使用腾讯 QQ。

(六) 考核时间流程

考核程序、要求等已经在招生办法中发布,涉及考生本人的具体时间、流程、考核方式等将于考核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七) 考生成绩

(1) 外国语水平考核

通过面试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成绩分通过和不通过。通过外国语考核的考生,外国语成绩为合格,计60分。

(2) 基础水平考查

学院根据软件工程学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及高层次优秀人才选拔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基础水平考查。材料审核专家组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专家推荐意见,以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授权专利、获奖等情况按照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审核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及书面评价。成绩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3)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学院对进入综合素质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学科考核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考核的考生撰写、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进行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攻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能力、专业素质、实践能力、思维能力等。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4) 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学科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考生面试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应用能力测试,重点考查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

综合能力面试过程包括考生陈述和学科考核专家组提问

两个环节,由学科考核专家组负责进行。其中考生陈述不得少于 20 分钟,学科考核专家组提问不得少于 10 分钟,面试总时长不得少于 30 分钟。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在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期间,考生须参加综合素质在线测评。综合素质在线测评需要通过网络进行测评,测试前会向考生报考时提供的邮箱发送测评链接。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学院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 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注重考查考 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对于考查不合 格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原则

- 1. 录取前,学院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
- 2. 学院根据本学院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考核成绩,以及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 照 "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拟录取。 其中: 招生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 质考核不作量化,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 取; 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招生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将在学院网站(网址: http://sse.bjtu.edu.cn/cms/)公示以下信息:

- (一) 本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 (二)参加考核考生名单,名单信息应包含考生编号、姓名、成绩。
- (三)拟录取名单,名单信息应包含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各项考核成绩。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邮箱

010-51684092 李老师 lilei3@bjtu.edu.cn

软件学院 2022 年 4 月 21 日